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工信发〔2022〕178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重点企业 梯度奖励等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韩城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

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决定对 2021 年稳增长做出贡献的制造企业，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给予支持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企业梯度奖励

（一）支持奖励对象

1. 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管理规范的制造业企业。企业需为统计在库企业。

2. 2021 年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

3. 申报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二）奖励标准

申报单位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含）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 亿元（含）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含）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升级进档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介（企业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简况等）。

2.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3. 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4. 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要体现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

5. 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陕西网站查询报告。
6.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支持奖励对象

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促进机构。

（二）申报材料

1.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2. 集群发展总体情况。
3.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4. 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5. 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7.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三、申报要求及程序

1. 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逐级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申报资料；各地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以正式文件联合推荐上报。为尽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各市（区）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一式三份。对审核中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补报。

2. 各市（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

做好符合支持奖励企业的组织上报、材料审查工作，确保各项奖励政策落实到位。

3. 申报单位需登陆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注册登记后，进入2022年，产业链相关企业选择“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非产业链企业选择“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进行网上申报。

4. 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省工信厅联系人及电话：

规划处 孟创道 029-63915516

运行处 程 蓉 029-63915570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

经建处 刘 南 029-68936105

- 附件：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汇总表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属行业	
地 址				社会统一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所属产业链	
手机			电子信箱		
企业 所有制形式		资产总额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简要说明 2021 年 生产情况 (包括主要产品 产量情况、营业收 入增长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亿元)	较上年 增加	(亿元)
申请单位意见					

附件 2

项目汇总表

(盖章)

申报市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所属市县区	2019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 (亿元)	社会统一代码	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在申报 2021 年重点企业梯度奖励项目工作中遵守以下承诺：

1. 所提交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
2. 在申报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3. 在申报工作中如发现资料造假、涂改、不真实等情况，单位将接受失信惩戒，并取消申报资格。

承诺单位：

承诺人（法人/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